

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科技大學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
- (二)地點：中華科技大學 復華樓12樓 國際會議廳

二、現場登記分發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梯次	第 1 梯次	第 2 梯次
身分別	一般生	一般生
該梯次開始登記	9:30	10:30
該梯次截止登記	10:00	11:00
開始分發時間	10:00	11:00

三、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學生參加登記前請詳細查閱招生簡章第 19 頁之規定，並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（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，並須備妥身分證件及報名學生應攜帶之資料，依規定參加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錄取資格，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）。

(二)應帶資料：

1. 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2.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
3. 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【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】

※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，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「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」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三)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，若特種生以一般生身分(第一階段登記)放棄，可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一般生(第一階段)身分辦理分發錄取。

(四)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寫「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 93 頁，附表二)，經家長簽章後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12:00 前傳真且同時電話確認後，再以掛號寄至本校(傳真電話：02-27827249，傳真後應來電確認 02-27821862 分機 203)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入取資格，逾期不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。

(五)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本校校址：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2782-1862 分機 203、125、126

傳真電話：(02) 2782-7249

電子信箱：sherry54@cc.cust.edu.tw

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以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，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，中途不可離場，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，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，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，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。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，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「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『梯次』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『梯次』」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。
- 四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現場等待之免試生（受委託之代理人）應即離場。
- 五、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- 六、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- 七、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八、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九、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